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姿蓉

陳品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9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林福全告訴被告陳姿蓉、陳品叡（下稱被告2人）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2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參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均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末查，被告2人已與告訴人就民事賠償事宜達成和解，有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227號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參，倘如被告2人日後未遵期履行，告訴人亦得持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調解筆錄作為執行名義，對被告2人之財產聲請強

01 制執行，被告2人當應依照上開調解筆錄記載之內容，確實
02 履行，切勿自誤，附此敘明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楊雅惠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4 【附件】：

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27982號

17 被 告 陳姿蓉 女 3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巷00
19 號

20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
21 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陳品叡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

25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3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2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陳品叡於民國113年6月5日15時31分前某時，駕駛車牌號碼0
31 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駛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

路0段000巷○○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交岔路口10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將上開車輛停放在位於前揭交岔路口旁之10公尺內地點，即先行下車離去，致影響其他車輛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之視線。嗣陳姿蓉於113年6月5日15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1段188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巷與安寧街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之客觀情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即貿然駛入上開路口右轉，此時適有林福全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安寧街由北往南方向駛來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林福全受有腦震盪、左側膝部挫傷、腦部動脈瘤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福全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姿蓉於警詢中之供述	被告陳姿蓉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車輛，與告訴人林福全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等事實。
2	被告陳品叡於警詢中之供述	被告陳品叡坦承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停放在上開交岔路口旁之事實。
3	告訴人林福全於警詢中之供述	證明告訴人騎乘機車，於上開時、地與被告陳姿蓉發生交通事故而受傷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	上開犯罪事實及現場情狀。

01

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現場暨車損照片、監視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、監視及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光碟	
5	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	證明被告陳姿蓉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；被告陳品叡駕駛自用小客貨車，於交岔路口10公尺內停車，妨礙交通，為肇事次因，被告2人均有過失之事實。
6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林福全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陳姿蓉、陳品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8

檢 察 官 黃 淑 妤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1

書 記 官 施 建 丞

1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- 0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- 02 罰金。